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VR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，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各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 年 2 月 14 日